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	7.184 億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84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87 個，增幅為 3 個。	1.79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1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202.794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對外貿易關係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綱領(2)支援及促進貿易
- 綱領(3)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詳情

綱領(1)：對外貿易關係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8.2	92.0	90.3 (-1.8%)	98.1 (+8.6%)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增加 6.6%)

宗旨

- 2 宗旨是為香港貨品及服務出口到內地及國際市場，爭取並保持最大的市場准入機會及公平待遇。

簡介

3 工業貿易署負責香港的對外貿易關係，以及推廣並維護香港的貿易利益和權利，並致力推廣香港作為一個單獨關稅地區的地位及國際自由貿易的模範。香港倚重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架構下以規則為本的多邊貿易制度作為香港對外貿易政策的基石。世貿組織於一九九五年成立，香港作為創始成員，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繼續參加該組織，單獨締約成員的身分保持不變。

4 工業貿易署繼續積極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事務。該組織的目標，是實現成員經濟體系之間貿易與投資自由開放。香港與亞太經合組織其他成員的貿易，約佔本港外貿總額的八成。

5 自香港與內地在二〇〇三年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後，雙方一直就在《安排》下推行進一步開放及落實已公布開放措施事宜進行討論。工業貿易署諮詢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統籌與內地當局的協商工作，以探討貨物及服務貿易進一步開放，並促使已公布的開放措施得以順利和有效落實。

6 香港在對外貿易關係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工業貿易署作出不少貢獻。根據世貿組織的排名，香港於二〇〇九年位列全球第十一大商品貿易經濟體系及第十六大服務貿易經濟體系。同時，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出版的經濟自由度指數(二〇一一年版)，香港獲評定為全球經濟最自由的地區。

7 在二〇一〇年，工業貿易署的主要工作包括：

- 積極參與世貿組織工作，包括－
 - 監察和評估烏拉圭回合協議及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所通過的工作計劃的執行情況；
 - 積極參與目前的一輪多邊貿易談判，即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特別是當中關於非農業產品市場准入、服務貿易、規則及貿易便利化的談判；以及
 - 監察新加入世貿組織的成員就其執行加入時所作的承諾的情況，以及就加入世貿組織所進行的談判，並把主要新加入成員在貿易及投資法規上的轉變知會工商界；
- 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各項事務，包括－
 - 參加經濟領導人會議、部長級會議和高級官員會議；

- 就貿易及投資自由化及便利化的討論作出貢獻，特別是在評估達成茂物目標的進度、亞太經合組織增長策略、區域經濟融合以及改革亞太經合組織等方面；
- 與新加坡合作舉辦亞太經合組織方便營商倡議下的跨境貿易工作坊；以及
- 為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的中國香港代表提供秘書處服務；
- 積極參與區域組織，包括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
- 工業貿易署諮詢並聯同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與內地當局商討在《安排》下進一步開放不同服務領域，包括以廣東省作試點實施的開放措施，以及就已公布的開放措施商議落實事宜。繼《安排》的磋商工作取得成功後，內地與香港於二〇一〇年五月簽署《安排》補充協議七，在 19 個領域推出 35 項開放市場及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其中，是在 14 個服務領域推出 27 項開放措施(當中八項為先行先試措施)。
- 與有興趣的貿易伙伴進行討論，以加強雙邊經濟合作，包括探討和商議雙邊貿易協定及合作安排。香港於二〇一〇年三月與新西蘭簽訂《緊密經貿合作協定》。該協定是香港與外地經濟體系訂立的首項自由貿易協定。工業貿易署於二〇一〇年一月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由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組成)展開自由貿易協定磋商；
- 就進口經濟體系的反傾銷法例和程序，向本地商戶提供意見，並就反傾銷個案中任何不公平或無理的指控和措施適時提出抗辯。其中包括就土耳其對強化玻璃塞蓋所採取的反傾銷行動提出抗辯，並與墨西哥跟進該國對從香港出口的粗斜棉布採取的反傾銷措施；
- 密切留意貿易伙伴就其進口法規所作的轉變，並迅速地向本港貿易商和生產商提供意見；以及
- 緊密聯繫業界並與內地部委商討，以支持和幫助業界適應內地政策轉變和拓展內地的內銷市場。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工業貿易署將會：

- 監察世貿組織協議的執行情況和積極參與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就此，香港會繼續緊密及具建設性地與世貿組織總幹事及所有成員合作，務求盡快讓談判能取得圓滿成果；
- 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及其他區域組織，尤其就亞太經合組織加強區域經濟融合、貿易及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以及實施亞太經合組織增長策略作出貢獻；
- 密切留意區域經濟融合的發展和評估有關發展對香港的影響，並與有興趣的貿易伙伴(包括新興經濟體系)探討加強經濟合作的可能途徑，以及執行與新西蘭簽訂的緊密經貿合作協定；
- 聯同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繼續與內地當局商討《安排》下已公布的開放措施有效落實相關事宜及《安排》的進一步發展；
- 繼續積極協助業界面對內地政策和全球經濟環境轉變所帶來的挑戰；以及
- 保障香港的貿易利益，方法包括－
 - 密切留意與歐盟有關的體制改革，以確保香港在歐盟市場的貿易利益和市場准入機會不會受損；以及
 - 回應反傾銷及其他貿易保護措施、密切留意主要貿易伙伴在貿易法例上的轉變，並迅速地向本地貿易商及生產商提供意見。

綱領(2)：支援及促進貿易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7.0	118.5	112.6 (-5.0%)	115.4 (+2.5%)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減少 2.6%)

宗旨

9 宗旨是根據國際及雙邊貿易協議(包括《安排》)的條款為香港爭取最大的利益；透過提供簽證及來源證服務來履行香港在有關國際及雙邊貿易協議下的責任；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域貿易和分銷中心的地位。

簡介

10 工業貿易署為多種貨品，包括紡織品及成衣、戰略物品、未經加工鑽石以及食米等，提供各種簽證、來源證及登記服務；並為內地供港糧食及其製粉的本地進口商和輸往內地的葡萄酒的本地出口商提供登記服務，以履行香港的國際及雙邊責任；遵守其他公眾安全及保安方面的規定；以及配合主要貿易伙伴的貿易安排。

11 工業貿易署繼續致力維持紡織品管制制度，為業界營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但同時亦維持必需的管制，以保障本港紡織品出口的利益。紡織品管制制度在香港海關有力的執法行動配合下，有效阻遏與紡織品有關的不當行為。

12 工業貿易署繼續維持健全的戰略物品管制制度，並積極參與有關戰略貿易管制的國際合作。有關法例已於二〇一〇年二月及六月作出修訂，使受管制物品的清單與國際組織最新修訂的管制清單保持一致，並放寬資訊安全產品過境及航空轉運的管制。工業貿易署亦繼續實施「適用於戰略物品許可證服務大用量客戶的原則性批准安排」。這項安排旨在為某些經常使用戰略物品許可證服務及符合參與資格的公司進一步簡化許可證辦理手續，並加快審理時間。

13 工業貿易署繼續實施金伯利進程未經加工鑽石發證計劃。該計劃旨在遏止「衝突鑽石」貿易，以免助長武裝衝突、叛亂活動及武器非法擴散。

14 透過食米管制方案，工業貿易署旨在確保香港有穩定食米供應，並維持儲備存貨，以應付緊急或短期供應不足的情況。方案運作一直順暢而有效。

15 工業貿易署除了提供一站式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服務以配合《安排》的實施，以及處理關於《安排》的查詢外，亦積極舉辦和參與多項推廣和宣傳活動，並為在內地利用《安排》優惠時遇到困難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提供協助。

1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許可證			
進口(在 2 個工作天內 發出)(%)	100	100	100
出口(在 2 個工作天內 發出)(%) Δ	100	100	100
修訂及取消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 許可證(在 2 個工作天內 完成)(%)	100	100	100
特快簽發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許 可證(在 24 小時內發出，不包括 期間的非工作天)(%)	100	100	100
在 3 個工作天內發出綜合許可證 (紡織品)(%) Ψ	100	100	100
修訂及取消綜合許可證(紡織品) (在 2 個工作天內完成)(%)	100	100	100
紡織商登記證書(在 3 個工作天內 發出)(%)	100	100	100
修訂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 知書(在 2 個工作天內 完成)(%)	100	100	100
香港產地來源證、產地來源加工 證、《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及 香港產地來源證(新西蘭) \wedge (在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	100	100	100
產地來源證(表格甲)(在 1.5 個工作 天內發出)(%)	100	100	100
特快簽發香港產地來源證/表格甲/ 《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香港 產地來源證(新西蘭) \wedge (在 24 小時 內發出，不包括期間的非 工作天)(%)	100	100	100
有關《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香 港產地來源證(新西蘭) \wedge 及有關 原產地規則的查詢 簡單查詢(在 3 個工作天內 回覆)(%)	100	100	100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複雜查詢(在 10 個工作天內 回覆)(%)	100	100	100	100
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生產通 知書)(在 1.5 個工作天內 發出)(%)	100	100	100	100
有關生產通知書的查詢：容許在香港 以外地區製造的成衣組件或分 類查詢				
簡單查詢(在 1 個工作天內 回覆)(%)	100	100	100	100
複雜查詢(在 4 個工作天內 回覆)(%)	100	100	100	100
申請工廠登記(在 14 個工作天內完 成審理)(%)	100	100	100	100
修訂工廠登記資料				
如需要進行工廠巡查(在 14 個工 作天內完成審理)(%)	100	100	100	100
如無須進行工廠巡查及以書面形 式提出申請(在 3 個工作天內 完成審理)(%)	100	100	100	100
如無須進行工廠巡查及透過網上 系統申請(在 1 個工作天內完 成審理)(%)	100	100	100	100
本地分判措施登記(在 1 個工作天內 完成審理)(%)	100	100	100	100
外地加工措施登記(在 1 個工作天內 完成審理)(%)	100	100	100	100
合併處理工廠登記及外地加工措施 登記每年續期(在 1 個工作天內 完成審理)(%)	100	100	100	100
有關外地加工措施的查詢：容許分 判往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製造 工序				
簡單查詢(在 1 個工作天內完成 審理)(%)	100	100	100	100
複雜查詢(在 4 個工作天內完成 審理)(%)	100	100	100	100
儲備商品進出口許可證(在 1 個工作 天內發出)(%)	100	100	100	100
消耗臭氧層物質進出口證(在 2 個工 作天內發出)(%)	100	100	100	100
戰略物品進出口證 Ω				
已取得原則性批准的許可證申請 (在同日發出)(%)	100	100	100	100
其他申請(在 2.5 個工作天內 發出)(%) α	100	100	100	100
戰略物品預先分類服務(在 2 個工作 天內完成)(%)	100	100	100	100
未經加工鑽石金伯利證書(進口) (在 20 分鐘內發出)(%)	100	100	100	100
未經加工鑽石金伯利證書(出口) (在下一個工作天內發出)(%)	100	100	100	100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在 1 個工作天內完成)(%)	100	100	100	100
認證副本(在 1 個工作天內發出)(%)	100	100	100	100
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登記(在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	100	100	100	100
內地供港糧食及其製粉進口商登記(在 7 個曆日內完成)(%)	100	100	100	100
輸往內地的葡萄酒出口商登記(在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	100	不適用	100	100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新申請(在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	100	100	100	100
修訂本及續期(在 5 個工作天內發出)(%)	100	100	100	100
補發本及取消證明書(在 3 個工作天內發出)(%)	100	100	100	100
其他書面查詢(在 10 天內回覆)(%)	100	100	100	100

Δ 許可證涵蓋的範圍包括本地出口及轉口，審理時間目標相同。

Ψ 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審理時間目標由七成在 3 個工作天內完成及三成在 6 個工作天內完成，縮短為全部在 3 個工作天內完成。

Ω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的審理時間目標。在二〇〇九年，所有許可證的審理時間目標為 2.5 個工作天，進口部分敏感產品或出口產品往部分目的地的處理時間可能較長。

α 複雜個案的處理時間可能較長。

‡ 輸往內地的葡萄酒出口商自願性登記安排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實施，以便本地的葡萄酒出口商使用內地海關以試行形式提供的通關便利措施。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已發出的簽證			
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進口許可證	18 560	16 984#	13 900#
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出口許可證	14 556	11 954#	8 100#
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	483 367	505 586	264 400λ
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	1 926 577	2 465 531λ	1 312 600λ
出口通知書 I	102 813	76 726φ	62 100φ
出口通知書 II	1 629 053	1 305 971@	1 368 900@
進口通知書.....	1 355 333	1 371 201	1 387 200@
轉運貨物通知書	391 654	390 485μ	194 700μ
紡織商登記.....	16 625	16 019Λ	15 434Λ
香港產地來源證、產地來源加工證及香港產地來源證(新西蘭)^	589	577	585
產地來源證(表格甲)	0	0	0
《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	1 261	1 390	1 532
工廠登記	1 165	1 048	943
外地加工措施登記	276	211	161
本地分判措施登記	122	75	46
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	9 125	5 271¶	5 000
古董宣誓書.....	1	0	1
儲備商品許可證	8 397	8 628	8 700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儲備商品貯存商登記	121	129	143
消耗臭氧層物質簽證	137	110	100 ^β
戰略物品許可證	250 382	317 326	317 330
貨物抵境證明書	5	6	10
國際進口證	65	79	80
其他非紡織品簽證	6	6	6
金伯利證書	4 413	4 733	5 050 ^θ
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 ^Φ	211	197	210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	444	517	460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下的 許可證	0	0	3
內地糧食及其製粉進口商登記	97	87	90 ^γ
輸往內地的葡萄酒出口商登記 ^φ	不適用	33	10
《安排》			
查詢	9 029	8 993	8 993
工業貿易署《安排》網頁的訪客人數	184 639	155 535	155 535

[^] 香港產地來源證(新西蘭)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

[#] 紡織品許可證的數字減少/預計會減少，原因是紡織業生產持續遷離香港，以及有計劃在二〇一一年中放寬涉及非敏感市場的紡織品簽證規定。

^λ 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在二〇一〇年的數字大幅增加，原因是歐盟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重新列為非敏感市場，出口/轉口歐盟的紡織品其後可以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付運。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及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在二〇一一年的數字預計會減少，原因是計劃在二〇一一年中放寬涉及非敏感市場的紡織品簽證規定。

^φ 出口通知書 I 在二〇一〇年的數字大幅減少，主要是因為歐盟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重新列為非敏感市場，出口歐盟的貨品其後不能再以出口通知書 I 付運。出口通知書 I 在二〇一一年的數字預計會減少，原因是紡織業生產持續遷離香港。

[@] 出口通知書 II 在二〇一〇年的數字大幅減少，主要是因為歐盟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重新列為非敏感市場，轉口歐盟的貨品其後不能再以出口通知書 II 付運。出口通知書 II 及進口通知書在二〇一一年的數字預計會輕微增加，原因是全球經濟逐漸走出谷底。

^μ 轉運貨物通知書的數字減少/預計會減少，原因是經香港轉口的內地原產貨品減少，以及有計劃在二〇一一年中放寬轉運紡織品的簽證規定。

^Λ 紡織商登記的數字減少，原因是紡織業生產持續遷離香港。

[¶] 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在二〇一〇年的數字大幅減少，原因是紡織業生產持續遷離香港，以及歐盟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重新列為非敏感市場，出口歐盟的裁剪及車縫成衣其後無須再受生產通知書的規定。

^β 消耗臭氧層物質簽證在二〇一一年的預計數字向下調整，以反映二〇一〇年錄得的實際簽證數目的下降趨勢。

^θ 金伯利證書在二〇一一年的預計數字向上調整，以反映二〇一〇年錄得的實際簽證數目的上升趨勢。

^Φ 兩年一次的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制度由二〇〇三年一月起推行。較多的未經加工鑽石商均在二〇〇三年制度剛實施時登記，之後每兩年續辦登記，期間數字會有週期性波動。

[∇] 包括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新申請和修訂本、補發本、取消證明書、續期及認證副本的數字。每份證明書有限期為兩年，證明書持有人其後可每隔兩年申請續期，這解釋了不同年度的週期性波動。

^γ 基於配額項目可能新增的進口商登記，預計二〇一一年登記進口商的總數將稍為上升。

^φ 葡萄酒出口商自願性登記為兩年一度的安排。由於登記安排在二〇一〇年五月起展開而登記的有效期為兩年，二〇一一年的新登記數字預計將放緩。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工業貿易署將會：

- 繼續與內地當局磋商《安排》的進一步發展和《安排》有效落實的事宜，並在磋商過程中諮詢本地業界意見及向內地反映；
- 繼續透過提供便於使用的查詢熱線、積極舉辦或參與各項推廣及宣傳活動，並適時向業界發放訊息，加強公眾對《安排》的開放措施和實施詳情的認識；
- 就各項對本地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業)有重大影響的事宜與內地部委及本地業界加強聯繫；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 繼續檢討戰略貿易管制制度，務求在不影響管制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下，進一步簡化程序及規定；以及
- 因應國際及本地紡織業的發展情況，檢討紡織品管制制度，並作出適當調整。

綱領(3)：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19.3	783.3	476.2 (-39.2%)	504.9 (+6.0%)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減少35.5%)

宗旨

18 宗旨是支援和推動香港中小企業及工業的發展。

簡介

19 工業貿易署負責推行計劃，以加強中小企業的競爭力及推動其長遠發展。工業貿易署透過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向中小企業提供資訊和諮詢服務。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亦藉着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其他活動，拓闊中小企業的營商知識，並加強其營運技巧。

20 工業貿易署負責推行三個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包括：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工業貿易署亦推行一個有時限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協助香港企業解決在全球金融危機下的資金週轉困難。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在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以後停止接受申請。

21 工業貿易署與本地業界和工商組織保持定期聯繫。工業貿易署亦為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該委員會就影響本地中小企業發展的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工業貿易署並為香港工商業獎的籌辦工作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工商專業界工作小組提供支援。

22 工業貿易署協助香港企業發展和推廣品牌，以加強企業在內地及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23 在區域合作方面，工業貿易署參與亞太經合組織與中小企業有關的各項會議及研討會／論壇。

24 在二〇一〇年，工業貿易署的主要工作包括：

- 二〇一〇年四月，政府宣布最後一次延長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六個月，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三十屆亞太經合組織中小型企業工作小組會議及相關活動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至十日在香港舉行；以及
-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中小企業高峰會議，探討中國內銷市場的潛力和擴闊中小企業在打造品牌方面的策略。工業貿易署亦參與二〇一〇年十二月舉行的香港工展會，展示政府在創建品牌上提供的支援措施。

2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在 10 個工作天內為申請使用業務諮詢服務的人士約定與顧問專家會面的時間(%)	100	100	100	100
在 1 個工作天內回覆有關牌照規定的簡單查詢(%)	100	100	100	100
在 3 個工作天內回覆有關牌照規定的複雜查詢(%)	100	100	100	100
在 1 個工作天內回覆有關中小企業支援服務和設施的簡單查詢(%)	100	100	100	100
在 3 個工作天內回覆有關中小企業支援服務和設施的複雜查詢(%)	100	100	100	100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在 3 個工作天內審理信貸保證申請(在收到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完整的申請後)(%).....	100	100	99.2	100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在 3 個工作天內審理信貸保證申請(在收到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完整的申請後)(%).....	100	98.8	97.0	100 ^Ψ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在 60 個工作天內審理資助申請(%) ^φ	100	100	100	100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理資助申請(%)	100	84.3 [#]	96.4 [#]	100

^φ 由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審理時間的目標由 70 個工作天減至 60 個工作天。

[#] 二〇〇九年的百分率下跌，是由於自加強措施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推出後，二〇〇九年年初收到的申請數目大幅增加(二〇〇九年首三個月的增長為 220%)。二〇一〇年的申請數字漸趨穩定。鑑於週期波動，在高峰期間，部分申請不能在服務承諾的時間內完成。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查詢次數	24 247	20 575	20 600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	35 547	34 520	34 500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網站的瀏覽人數	717 517	728 676	728 700
研討會和其他活動	107	107	100
有關本地工業及中小企業的刊物	2	2	2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目	1 283	992	1 980 ^δ
受惠中小企業數目	1 147	767	1 530 ^δ
政府發放的保證額(百萬元).....	2,321.0	2,035.5	4,071.0 ^δ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目	25 544	17 287	— ^Ψ
受惠企業數目	15 471	4 812	240 ^Ψ
政府發放的保證額(百萬元).....	47,744.4	26,315.0	1,770.0 ^Ψ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目	69	40	40
政府發放的資助金額(百萬元)	25.6	17.2	17.2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目	31 052	27 846	27 800
受惠中小企業數目	4 511	3 876	3 900
政府發放的資助金額(百萬元)	388.2	350.8	350.0

^Ψ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收到的申請，將於二〇一一年初批核。

^δ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結束後，預計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數目將增加 10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工業貿易署將會：

- 繼續密切監察香港經濟發展對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的影響；
- 繼續推行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並密切監察計劃的成效及使用率；
- 向財務委員會申請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再注資 10 億元，以顯示政府對中小企業的持續支援；
- 繼續透過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服務；
- 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協助他們面對開拓全球市場時所遇到的挑戰；以及
- 繼續推行措施及與工商組織合作，支援香港品牌的發展和推廣。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88.2	92.0	90.3	98.1
(2) 支援及促進貿易	117.0	118.5	112.6	115.4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519.3	783.3	476.2	504.9
	724.5	993.8	679.1 (-31.7%)	718.4 (+5.8%)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減少27.7%)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80 萬元(8.6%)，主要計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薪酬撥款、開設 3 個職位和加強與新興經濟體系貿易關係所需的額外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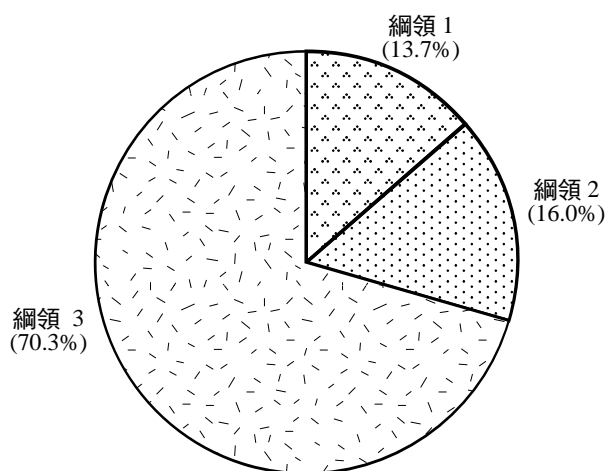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0 萬元(2.5%)，主要計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薪酬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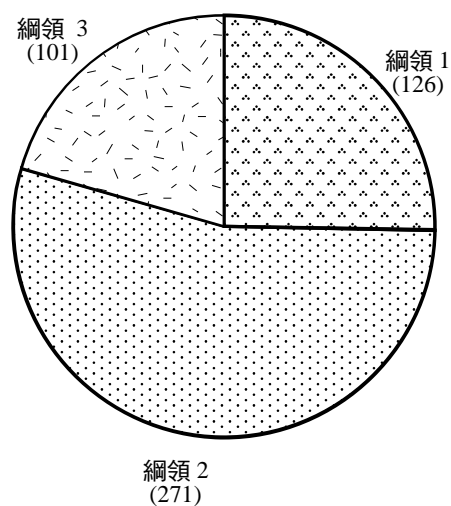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70 萬元(6.0%)，主要計及品牌活動所需的額外撥款及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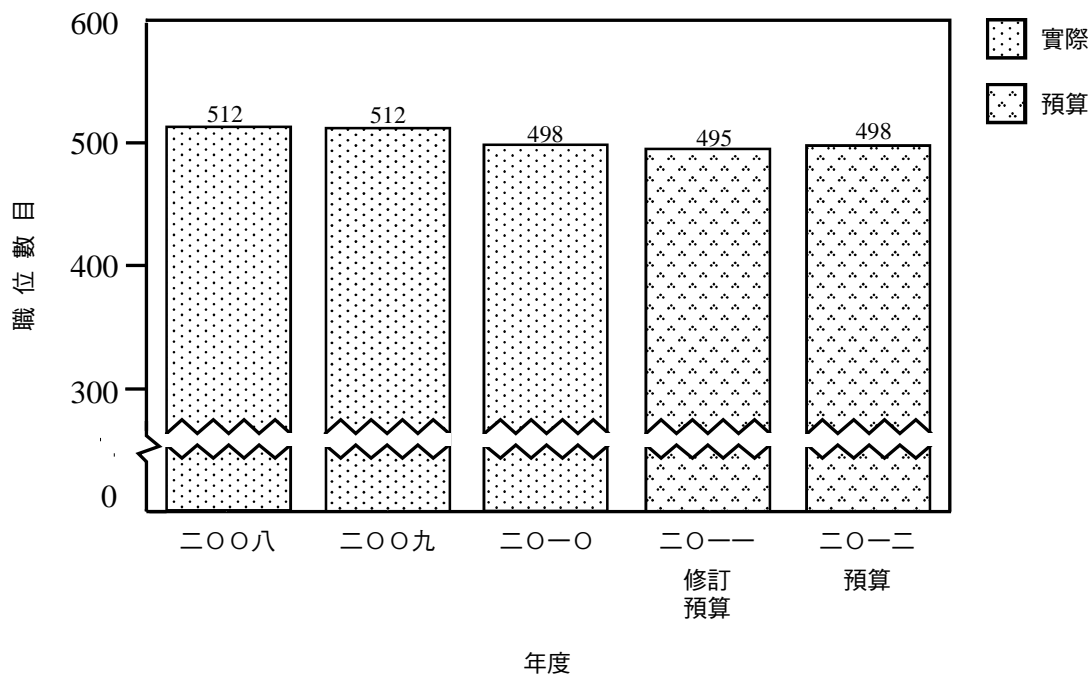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開支	2010-11 核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73,158	274,206	269,206	281,170
	經常開支總額.....	273,158	274,206	269,206	281,170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51,303	719,602	409,865	435,6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451,303	719,602	409,865	435,600
	經營帳目總額.....	724,461	993,808	679,071	716,770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	—	1,671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	—	—	1,671
	非經營帳目總額	—	—	—	1,671
	開支總額	724,461	993,808	679,071	718,441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工業貿易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718,441,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9,370,000 元，而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6,020,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81,170,000 元，用以支付工業貿易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工業貿易署的人手編制有 495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淨增加 3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79,89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實際) (\$'000)	2010-11 (原來預算) (\$'000)	2010-11 (修訂預算) (\$'000)	2011-1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99,849	204,168	197,031	203,553
－ 津貼	2,312	2,322	3,158	3,166
－ 工作相關津貼	3	8	—	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43	324	287	177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871	904	1,194	1,903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63,773	59,524	61,920	66,350
其他費用				
－ 向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繳交的 年費	1,157	1,203	1,288	1,285
－ 貿易談判及有關的活動	2,855	3,500	2,600	3,000
－ 舉辦香港工商業獎所付出的 款項	1,600	1,600	1,600	1,600
－ 向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繳交 的年費	127	128	128	128
－ 向國際紡織品及成衣局繳交 的款項	268	525	—	—
	273,158	274,206	269,206	281,170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671,000 元，用以更換伺服器房的空調設備。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0止 的累積開支	2010-1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20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20,000,000	147,768	20,000	19,832,232
524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 基金	2,750,000	1,909,059	364,000	476,941
802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100,000,000	4,751	25,000	99,970,249
總額	<u>122,750,000</u>	<u>2,061,578</u>	<u>409,000</u>	<u>120,279,422</u>

200 億元的核准承擔額指財務委員會核准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假設壞帳率為 7.5%，用於解決壞帳索償的預計最高開支為 15 億元)。

@ 1,000 億元的核准承擔額指財務委員會核准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假設在政府提供七成和八成信貸保證下批出的貸款的壞帳率分別為 10% 和 12%，用於解決壞帳索償的預計最高開支為 118 億元)。